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上訴人 盈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秉松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被上訴人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蔡詠晴律師

洪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30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盈太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  
費新臺幣258,76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第一審  
之訴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  
的價額，應以原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3  
3,978元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18,233,978元。則依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258,768  
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258,768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  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  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  
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李言孫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5

書記官 梁永慶